辽宁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构成方案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进一步做好我校的学位授予工作，根据《辽宁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构成方案。

分委员会的成员人数为七到九人的单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由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的人员组成，须兼顾本单位的学科专业。有硕士研究生培养任务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得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如下：

**主 席：**一般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

**副主席：**二级培养单位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书记和分管研究生培养、本科生培养、科研工作的副院长；

**委 员：**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代表、硕士生导师代表等。